桓环许字﹝2018﹞号 签发：蔺 忠

 关于淄博森鹏工贸有限公司厚度大于0.015mm塑料袋热收缩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森鹏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厚度大于0.015mm塑料袋热收缩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桓台县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及我局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1.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桓台县盐务局院内。项目总占地面积3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年产塑料包装膜2600吨。主要设备：新型全自动高速节能双层共挤拉伸膜机组1套、45型吹膜机1台、65型吹膜机2台、120型吹膜机1台、造粒机1台。拉伸膜机组生产工艺：聚乙烯颗粒→投料→进入螺杆→高温挤出→出膜→冷却定型→牵引收卷→成品；吹膜机生产工艺：聚乙烯颗粒→投料→加热→挤出→吹膜→冷却封口→包装→出售；造粒机生产工艺：残次品→加热→拉条→冷却→切粒。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2. 项目在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3. 该项目必须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不得建设使用燃煤设施。本项目生产过程必须在车间内进行。吹膜、涂胶、制袋项目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必须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得直接外排；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
5.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经造粒机切粒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包装产生的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光氧催化设备更换的废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旱厕粪便收集后运作农肥。
6. 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防噪声扰民。
7.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
8. 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9.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10. 四、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整改，待环保措施完善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我局将依法处理。

五、索镇政府、桓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0日